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056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甲甲农业

申请 人 互助县甲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台子乡塘巴村四社

代理机构 陕西权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栖息用干草